江西财经大学学工部（处）

学工字〔2021〕 12 号

关于选派学生志愿服务者赴各县协助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小组、全体本科生: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决定从我校选派志愿服务者赴南昌、赣州、宜春、抚州、新余市等 53 个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现将遴选志愿服务者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来源

选派 55 名我校学生志愿者到南昌、赣州、宜春、抚州、新余市等 53 个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工作，每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 1 人(**南康区、于都县**各安排 2 人)。**原则上选派生源地县（市、区）城或近郊学生。**

二、工作时间

学生志愿者 7 月 13 日前凭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具的介绍信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到，8 月 31 日返校。

三、工作任务

志愿服务者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下，协助和参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培训、受理、填报资料和网络归集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1.选派志愿服务者主要是为了协助各地进一步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地工作进展和发展情况，安排好志愿服务者相关工作。

2.志愿服务者要工作积极,发挥特长,严格要求,服从管理。

3.志愿服务者工作期间各地在工作和生活方面将提供便利条件,工作结束时将给予客观的工作鉴定（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为保障志愿服务者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教育厅将给予每位志愿服务者发放补助金300元，表现优异者颁发《优秀志愿服务证书》；学校将给予每位志愿服务者发放生活补贴1300元，其它费用学生自理。

请赣州、南昌、宜春、抚州、新余市等53个县（市、区）有意愿参加此项志愿服务的在校生积极报名，并于5月16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校资助服务部邮箱：jcdzwzzfwb@163.com，学校将根据具体报名情况择优选聘赴各地志愿者，并组织行前业务培训。

附件：1.工作鉴定（样表）

2.报名表

3.志愿服务者名额分配

学工部（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3日

抄送：各学院学工办

学工部（处）　　2021年4月13日印发